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獎助金支用原則

壹、目的

本系所各位老師近年來致力於學術研究並為學校爭取到研究計畫，為學校與本系之學術地位提昇作出重大貢獻。為鼓勵本系所學子能延續學術之地位，進德修業，本系所各位老師將提撥研究計畫之部份經費設置本系所獎助金，以嘉惠本系學子。

貳、獎助對象

本獎助金以補助在學研究生（一般生）及大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及出國比賽為主。

參、申請條件

一、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：

- (一) 申請者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名義為第一順位發表論文。
- (二) 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。
- (三) 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，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（須簽署切結）。

二、參加國際性比賽：

- (一) 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者。
- (二) 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。
- (三) 於國家級、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，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。
- (四) 聯合發表或展演，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 音樂類：申請者個人（含導演或指揮者）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(含)以上。
 - (2) 美術類：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3) 動畫類：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(含)以上。
 - (4) 廣告類：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(含)以上。
 - (5) 舞蹈類：申請者個人（含導演或編舞者）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(含)以上。
 - (6) 電影暨戲劇類：申請者個人（含導演或編劇者），電影類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(含)以上；戲劇類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(含)以上。
 - (7) 平面廣告類：包含海報類、商標類、攝影類、包裝類、印刷類、全像類及專利類。申請者需繳交一份設計完成之平面廣告，作品大小限定 A4 以內，並檢附作品說明。系列作品將視為一件作品評選。
- (五) 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。
- (六) 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國際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。

三、核銷時應檢附參與活動之照片、手冊、議程等相關參與資料。

肆、補助原則

一、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：

- (一) 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。若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須提供經費分攤表，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二) 以國際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、發表之論文在該學術上及該領域之價值、原創性、發表論文之方式、申請者之語文表達能力、申請者近五年內之研究經歷與潛力傑出者優先。

二、參加國際性比賽（包含台灣舉辦之國際性比賽）：

- (一) 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，本系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活動類別以「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」或「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」者優先。
- (三) 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二次為限，同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伍、補助項目

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／參加國際性比賽：

業務費每件以不超過 5000 元整為原則：包含差旅費、生活費、租金、鐘點／稿費／審查費、材料及用品費、印刷／裝訂、郵資等。

陸、申請文件

一、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：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一式二份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經費預算表。
- (三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（需以外語呈現。非英文者，需檢附英文摘要）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，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。
- (五) 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。
- (六) 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（至多三篇）。
- (七) 國際會議日程表、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(八) 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：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須檢附相關公文；若已核定，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。

二、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各一式二份。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。
- (三) 創作發表與比賽／展演之作品。
- (四) 比賽／展演證明或邀請函。
- (五) 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六) 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：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須檢附相關公文；若已核定，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。

柒、審查作業

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／參加國際性比賽：

- (一) 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由系主任邀請相關教師審核決定。
- (二) 依平均審查分數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當二位審查者意見不同時，送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。
- (三) 審定通過後，將發核定通知。

捌、核銷方式

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／參加國際性比賽：

依本校會計室規定填寫憑證明細表、出差旅費報告表，並依核定補助之項目檢具相關單據，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